

六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尔果斯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790.680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9.796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

黄超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